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13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炯	管建琴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	
电话	0571-82997733	0571-82997733	
电子信箱	PR@fuen.com	PR@fu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6,810,966.56	938,052,226.75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87,774.56	105,300,089.20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439,596.46	100,129,388.12	-1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437,619.83	114,308,630.95	-1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0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0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9.37%	-3.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1,505,682.13	1,983,062,450.88	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9,177,475.35	1,309,375,374.77	79.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3%	64,000,000	64,000,000	不适用	0
王内利	境内自然人	20.57%	48,000,000	48,000,000	不适用	0
王学林	境内自然人	6.43%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0
王恩伟	境内自然人	4.80%	11,200,000	11,200,000	不适用	0
王内芝	境内自然人	3.43%	8,000,000	8,000,000	不适用	0
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6,600,000	6,600,000	不适用	0
陈琼	境内自然人	2.06%	4,800,000	4,800,000	不适用	0
XU QING	境外自然人	1.93%	4,500,000	4,500,000	不适用	0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4,500,000	4,500,000	不适用	0
陈卫	境内自然人	1.63%	3,800,000	3,8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内利、王学林和王恩伟，王学林、王内利系夫妻关系，王恩伟、王内利系父女关系；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控股系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和王恩伟控制的企业，王内芝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恩伟的女儿，王内利的妹妹；杭州纷纬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由王学林控制的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内利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内利女士、王学林先生、王恩伟先生、陈卫先生、冯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章国标先生、胡焕新先生、张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其中章国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内利，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福恩纺织有限公司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内利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王学林先生系夫妻关系，与现任董事王恩伟先生系父女关系，并与王学林先生、王恩伟先生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湃亚控股”)为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王内利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内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5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3.72%的股份。王内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学林，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福恩纺织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负责人、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学林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内利女士系夫妻关系，并与王内利女士、王恩伟先生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湃亚控股”)为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王学林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学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4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9.74%的股份。王学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恩伟，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萧山义南布厂厂长，杭州福恩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王恩伟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内利女士系父女关系，并与王内利女士、王学林先生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湃亚控股”)为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王恩伟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5.49%的股份。王恩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冯炯，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萧山水泵总厂财务科长，杰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华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静博士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福恩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冯炯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陈卫，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通电大启东分校物理教师，上海秀尚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杭州福恩纺织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营销副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卫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8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章国标，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计财部经理，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现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大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国际财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

章国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国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7、张安，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芬兰赫尔辛基政府投资促进局(中国)代表处中国首席代表，芬兰PKC集团(中国)公司亚太区业务总监，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上海办公室高级项目顾问；现任德国nova-Institut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诸德碳策(苏州)管理技术中心Nova研究所中国项目负责人。

张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8、胡焕新，男，1968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百事(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对等贸易经理，吉百利(广州)糖果有限公司、吉百利(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亚洲区供应链经理、生产经理、厂长、大中华区供应链总经理，英国Vivalis Ltd亚洲区总经理，达芙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宝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宝顶嘉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焕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焕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吕晓红女士、姚玉元先生、孙虹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规范运作及风险防控中的职责与工作量，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规模以及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6万元/人/年调整为10万元/人/年，该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事项，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216.6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53.1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4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11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2,166,678.92
减：发行费用	89,531,002.69
募集资金净额	982,635,676.23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2,763,134.1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898,337.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830,770,879.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843,525,596.24
差异(注)	12,754,716.99

注：差异12,754,716.99元为未付发行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付清。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福睿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执行。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0123210018	18,447.27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9084201040018866	543,858,235.95
杭州福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22563210018	299,648,913.02
合计			843,525,596.24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806.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651.32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4.99万元(不含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23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6/6/1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6/6/22	2026/9/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6/5/11	2027/5/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6/5/11	2027/2/15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4,352.56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部分未付发行费用)，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40,000.00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表：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263.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76.3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76.3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否	80,000	63,263.57	10,229.46	10,229.46	16.17%	202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	否	45,000	35,000	5,046.85	5,046.85	14.42%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000	98,263.57	15,276.31	15,276.31	15.5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的到账晚于预期，基于谨慎原则，适当放缓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8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806.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651.32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4.99万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84,352.56万元(含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216.6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53.1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4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11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1	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81,649.00	63,263.57	10,229.46
2	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	杭州福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45,618.00	35,000.00	5,046.85
合计			127,267.00	98,263.57	15,276.31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2028年8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的到账晚于预期，基于谨慎原则，适当放缓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8年8月。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工作，加强对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有序推进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保障该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因为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的到账晚于预期，基于谨慎原则，适当放缓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考虑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